

附件十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皮山县农业农村局的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-特色养殖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父母代种母兔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源市阳光兔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父母代种公兔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源市阳光兔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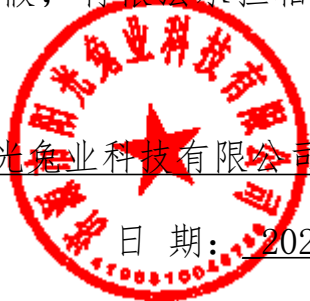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阳光兔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